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

2022 年，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规划和自然资源业务工作，全面推进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和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等，以实际行动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为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了坚强保障。

（一）主动公开工作情况。一是推动业务领域主动公开。围绕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地质矿产、测绘管理、海洋资源管理等业务板块，及时、广泛公开政府相关信息。2022 年，局网站公开信息 6 万多条，发布政务新媒体信息 1500 多条。二是落实基层政务公开。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组织 11 个区分局规范编制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进一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和规范化。三是做好决策前公开。始终遵循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的原则，做好规划调整公示公开，围绕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规定、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开展公众意见征集 34 次，公众意见反馈 10 万条，回应社会关切，深化规划资源工作公众参与程度，保障市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四是扎实开展政策解读。广泛运用一图读懂、视频动画、宣传册等方式，全面组织公开和解读海洋

经济发展、地质灾害、现代物流枢纽及产业发展土地利用等多个十四五专项规划，以及不动产登记办法、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高度关注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以及涉企政策措施等，不断提升涉规划资源业务政策的知晓度。2022年，我局在全市上半年、下半年政策解读案例评选中均获评“优秀单位”，有力促进法治规划、阳光资源的建设进程。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一是强化服务理念。坚持把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支持市场主体创业创新的重要方式，从工作实践中发现新问题、提出新观点、挖掘新经验、构建新手段，更好地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需求。2022年，共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案件6732宗，全部按时、按规范、按要求办理。二是提高办理质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八条措施，进一步压实各单位责任，对依申请公开案件实行提级审查，落实法制审查和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规范办理程序，防范行政风险。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严格公文公开属性管理。督促各部门单位严格落实“拟定公文时提出公开属性，印发公文时标准公开方式”的要求，做好公文登记归档、整理和移交，2022年按规定向档案管理部门移交相关政府信息，其中主动公开文件334份，通过广州市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中国广州档案网、广州图书馆服务终端等途径免费向利用者提供查阅。二是强化信息公开发布审核。严格按照信息公开

审批流程进行办理，落实“三审三校”制度，着重审查规范化表述错误、严重错别字等内容，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

三是落实公开属性调整评估要求。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的要求，组织全系统各部门单位，开展2019年印发文件公开属性的调整评估，共对15份公文进行调整，并在局网站公开公示。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着力完善局网站公开渠道。发挥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注重平台功能优化，完成政府网站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工作，推动解决老年人、残疾人在使用智能技术面前遇到的困难，持续完善网上办事功能，增强政民互动。组织优化局网站“业务知识库”栏目，整合成“国土空间规划”“资源管理”2个子栏目，全面覆盖规划资源各业务板块。二是加强优化新媒体发布平台。在局微信公众号开设“人民城市人民建”“绣花功夫绣名城”“城市有机更新”“优化营商环境”等21个专栏，全面做好规划资源工作成效、专项规划、政策制度等内容宣传解读。三是不断提升咨询服务质量。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和权责清单事项的办事指南，包括办事流程、申请材料、办理时限等相关信息，做好办事咨询服务，我局政府服务窗口连续6年获得广州市“政务服务标兵窗口”。市、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在办事大厅开设“政务公开专区”，及时更新、公开登记费收费标准和登记流程图，以及70多种登记类型的办事指引，同步设置了滚动电子显示

屏，及时公布政策解读、业务公告公示等内容，为广大企业群众及时提供信息查询、办事指引等服务。

（五）监督保障工作情况。一是**强化机制保障**。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机制，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明确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完善局政务公开三级联络人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衔接。印发《落实市政府办公厅 2022 年度政务公开任务分工》，建立工作台账，加强督办落实，保障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到位。二是**抓好监督检查**。推进网站和新媒体内容保障责任分工落实，坚持每季度开展网站内容保障检查、每月进行栏目更新督办提醒，做好网站和新媒体内容的保密、错敏字等全方位巡检，从源头杜绝公开不及时不准确、问题信息上网等现象。三是**加强业务培训**。结合典型案例剖析，开展宣传业务、依申请公开专题培训，组织年度行政案件办理工作分析交流会议，提升局政务公开工作队伍能力素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0	2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32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4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7008.2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792	771	2	39	15	113	673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98	37	0	0	0	14	349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791	551	0	24	10	88	446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723	119	0	4	0	12	858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42	2	0	0	0	45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17	1	0	0	0	18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1	0	0	0	0	1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7	0	0	0	0	17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5	0	0	0	0	25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43	2	0	0	2	47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2	0	0	0	0	2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24	8	0	4	3	142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16	77	2	6	0	91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41	7	0	0	3	5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0	0	0	0	1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5	0	0	0	0	5
		2. 重复申请	121	22	0	0	1	145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5	0	0	0	0	0	55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6	0	0	0	0	0	26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5851	789	2	38	14	123	681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39	19	0	1	1	4	264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49	4	16	15	84	18	0	0	11	29	7	1	0	0	8

五、存在不足及下步计划

2022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务平台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政务公开队伍建设还有待加强。

2023 年，我局将继续贯彻落实《条例》各项规定，中央、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决策部署，在政务公开工作上持续发力。**进一步加强平台建设管理。**定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行安全。**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保障落实。**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发挥联络员机制，通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典型案例分析等方式，提升政务公开队伍能力素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超过 10 件的，需收取信息处理费。2022 年，我局机关处室及局属单位未存在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的情况。各区分局收取的信息处理费情况如下：发出收费通知 30 件，应收费金额共 12.92 万元。由于部分申请人撤销案件，因此，实际收费 5 件，实际收取 4.21 万元。